

本指南整理自 IAM 国家指南，仅供参考。各国海关政策复杂多变，熙浦不承诺内容的即时有效性，请与您的熙浦顾问沟通了解详情。

更新于 2026-09-05

文件

进口二手 household goods、个人物品及相关货物所需的文件。

非居民（外国公民）

- 护照复印件
- 有效哈萨克斯坦签证复印件（必须在货物到达日期有效）
- 有效外交卡复印件（如适用）
- 带有个人识别号（IIN）的文件复印件
- 雇主信头纸上的雇佣确认信（3份原件；由当地代理提供样本）。所有货物均需提供；超过200公斤的货物尤其必须提供
-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雇主信头纸上的授权委托书），供当地代理处理清关事宜（3份原件；由当地代理提供样本）
- 经公证的铁路终端处理授权委托书，如适用（2份原件）
- 报关代理协议（由当地代理提供，2份原件）
- 详细的英文估价装箱单，包含每个纸箱的描述、数量和重量
- 正本提单（OBL）/空运单（AWB）

归国哈萨克斯坦公民（居民）

- 身份证复印件
-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供当地代理处理清关事宜（3份原件）
- 经公证的铁路终端处理授权委托书，如适用（2份原件）
- 雇主信头纸上的雇佣确认信（3份原件）
- 报关代理协议（由当地代理提供，2份原件）
- 最新的税务登记号正本证书
- 详细的英文估价装箱单
- OBL / AWB

外交人员

- 正本OBL / AWB或电放
- 特许信 / 外交卡复印件
- 装箱单 / 清单
- 护照复印件
- 在哈萨克斯坦外交部的登记

具体信息

不存在普遍的免税豁免。这是进口到哈萨克斯坦最重要的事实之一。所有入境的非外交货物均需根据 CIF 价值（运单和运输文件中列明的成本+保险+运费，加上详细估价清单中申报的货物海关价值）缴纳关税和税费。唯一免税的货物是在 EAEU 成员国之间运输的货物：俄罗斯、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

法规更新（2026年1月）：哈萨克斯坦增值税税率从12%提高至16%，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这影响所有进口 household goods 的总清关费用。

清关费用（非EAEU货物）：

- 海关手续费：每份报关单20,000坚戈
- 关税：CIF价值的0-20%，按净重每公斤计算（取决于原产地和商品分类）
- 海关增值税：(CIF价值 + 关税 + 海关手续费)的16% [自2026年1月起从12%更新]
- 确切费用只能在清关过程中确认

不要随货物发送保险或估值文件。申报的海关价值应现实，但不应包含显示全额重置价值的保险文件，因为这会导致关税计算大幅增加。申报的海关价值可以低于保险价值，但必须足够现实以被海关官员接受。

严格禁止在 household goods 货物中夹带新物品。货物申报为“二手 household goods”，原厂包装或带有标签的物品可能被没收。非常少量的新物品（如内衣、玩具）在装箱单上标注为“新”可能会被接受，但这不保证。

所有电子电器需要国家安全委员会（NSC）许可，费用约为80欧元/100美元。许可需要7-10个工作日。需要NSC许可的物品清单非常广泛，包括：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DVD/CD播放器、音响系统、电话、报警系统、相机、导航仪、iPad/平板电脑、手机、Wi-Fi路由器、调制解调器、婴儿监视器、耳机、无人机、无绳电话、遥控器以及任何无线或蓝牙设备。装箱单必须包含所有电子产品的制造商名称、品牌/型号和序列号。

卫星天线和GPS导航仪需要无线电频率控制部门的单独进口许可，同样需要约7-10个工作日。

装箱单要求极其详细。诸如“厨具”、“浴室用品”或“车库杂物”等笼统描述不可接受。物品必须逐一列明（例如“3个陶瓷锅、18把勺子、2个特氟龙平底锅、7条浴巾”）。电子产品必须包含制造商名称、品牌/型号和序列号。所有文件必须可读、真实、正确，且所有文书之间保持一致。任何重量、价值或其他差异都将导致延误和货物可能被扣留。

两种进口制度：

- *永久进口（自由流通）：* 清关前一次性支付全额清关费用。哈萨克斯坦公民必须按永久进口方式进口并获得“FAP卡”（对外活动参与者卡），有效期一年，需要额外文件，办理需2个工作日。
- *临时进口：* 最长可用3年。仅需预先支付海关手续费；关税和增值税总额分为每月支付的3%定期费用。临时进口有效期与收货人的签证有效期挂钩。临时进口的货物不得消费、出售或赠送。每次签证延期时，临时进口也必须为相同货物延期，否则货物必须出口或转为永久进口并支付剩余全额关税/增值税。由于延期程序复杂耗时且逾期续期有罚款，临时进口仅建议用于停留几个月至一年的情况。

非居民只能以临时进口方式进口 household 电器。

外交货物：作为外交货物一部分的家具必须以临时进口方式单独清关，期限基于外交卡有效期或使团认证期。外交车辆必须在外交部登记。使馆雇员进口免关税但需接受检查。

申报截止日期：海关申报必须在空运货物到达后30个日历日内或在海关保税仓库地面货物登记后30天内提交。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或未及时缴纳海关费用，将被处以官方罚款和处罚，货物将被视为走私并扣留（累积仓储费），文件将移交海关走私部门和行政法院，所有法院处理费用将向收货人收取。

禁止和限制物品

禁止物品

- 新物品（在申报为二手的 household goods 货物中）
- 现金（在货物中）
- 任何种类的食品（包括干制、罐装鱼和肉、香料）
- 饮料，包括酒精（非外交货物）
- 珠宝、宝石、其他高价值物品、套装和收藏品
- 贵金属制品（金、银），包括银器
- 武器和弹药
- 有毒和放射性材料
- 易燃物
- 色情物品
- 宗教信息或物品

- 稀有动物和鸟类物种、皮毛、角 [CITES]
- 动物和鸟类标本
- 1961年之前出版的书籍
- 旧轮胎
- 植物
- 土壤
- 任何含氟利昂的设备
- 镜片（光学）
- 药品包括医疗包
- 所有医疗器械（温度计、脉搏计、吸入器、按摩器）
- 新液体（凝胶、洗发水等）
- 洗涤剂

禁止的印刷/音频/视频材料：含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内容；色情；违反关税同盟法律的选举/公投宣传；纳粹标志和属性或类似图像；任何可能损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治或经济利益、国家安全、健康或道德的信息。

限制/应税物品

酒精：非外交货物不允许进口。外交人员允许3升。

卫星天线和GPS导航仪：需要无线电频率控制部门的进口许可（7-10个工作日）。[需要许可]

所有电子产品：需要NSC许可（见第1节的广泛清单）。[需要许可]

活体动物：需要特殊许可。[需要许可]

香水：允许合理数量免税。

地毯、画作、乐器、艺术品、古董物品、大型纪念品和其他文物：允许但必须详细记录（作者、名称、尺寸、材料、描述、价值、生产年份）以备将来再出口。乐器必须附有原始护照。

新物品：如果在申报为“二手”的 household goods 货物中发现，将被没收。

现金和货币工具：禁止从哈萨克斯坦出口超过等值10,000美元的外币现金和/或货币工具。同样禁止：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发行的5-100克精炼金条，以及超过100克的精炼黄金。

货物运输说明

联系目的地代理以确保进口前满足所有要求，特别是关于空运、海运和地面（铁路/公路）货物之间的差异。

地面货物过境申报：地面货物必须根据进入哈萨克斯坦时在海关边境点签发的过境海关申报单（“DKD”），在截止日期内（最多30天）放置并在海关保税仓库登记。

清单要求：必须提供详细的英文估价装箱单。每件物品必须逐一描述，包含每个纸箱的数量和重量。电子产品必须包含制造商、品牌/型号和序列号。笼统或模糊的描述将被拒绝。所有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必须完全一致，不得有差异。

预申报：如果所有文件（装箱单、详细估价清单、发票、额定最终运单）提前发送且与随货物到达的文件完全一致，技术上可行。但是，不建议预申报，因为预申报文件与实际运输文件之间频繁出现差异，迫使整个清关流程重新开始并产生额外费用。

仓储费：

- 空运货物：仓储费在到达后立即开始累积。小时按日历天计算（晚上11:50到达算作第1天；次日午夜开始第2天）。费率约为每公斤/每天9坚戈；终端处理费约为每毛重公斤12坚戈。
- 地面货物：仓储费在到达终端时开始；单独的海关保税仓库仓储费从登记日期开始（可能与到达日期不同）。铁路/卡车终端仓储费与海关保税仓库费用分开且额外计算。

逾期申报处罚：如果未在30天内提交海关申报或未及时缴纳海关费用：对收货人处以罚款和处罚；货物被视为走私并扣留（累积仓储费）；文件移交海关走私部门和行政法院；法院处理费用在放行前向收货人收取。如果提交的申报在10天内未放行，预付的海关手续费将被取消，必须重新申报并再次支付。

汇率风险：如果货物预申报且初步海关申报日期与实际货物到达/清关日期之间存在汇率差异，差额必须在海关放行前支付。